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　林君豪

被　　告　許碧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1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編號1-3所示之時間、地點面交所示之款項，被告於附表編號1-3所示時間前某時許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、填寫所示偽造之私文書、特種文書，再於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向原告收取所示款項，並向其出示所示私文書、特種文書而行使之，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將上開收取之款項轉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。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損害，爰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這些錢我都交給收水，我有試著和原告調解，但我能力不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，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在所不問，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，他為過失，亦得成立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115號、67年台上字第1737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編號1-3所示之時間、地點面交所示之款項，被告於附表編號1-3所示時間前某時許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、填寫所示偽造之收據，再於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向原告收取所示款項，並向其出示所示收據而行使之，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將上開收取之款項轉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被告因而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罪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等節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510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，茲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部分所認定之事實及理

由，均與刑事判決相同而引用之，是原告主張，均屬可採，被告既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犯行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對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責任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起訴狀繕本於民國115年4月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於115年4月1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附民字471號卷第7頁），而被告未為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茲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，酌定不高於請求標的金額10分之1之擔保後准許之。併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末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虹翔

法　官　林傳哲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被害人	詐欺方式	面交時間	面交金額	面交地點	面交車手	偽造之私文書	特種文書
1	1-1	林君豪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9日許，以LINE暱稱「賴憲政」、「林雪莉」等，向林君豪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林君豪陷於錯誤而面交款項。	113年12月26日09時許	62萬元	臺北市文山區林君豪居住處樓下（地址詳卷）	黃奕豪	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	恆泰公司工作證
	1-2			114年01月22日09時許	50萬元	同上	蕭雅瑄	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	無
	1-3			114年03月12日09時許	100萬元	同上	許碧芬	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	無
	1-4			114年02月03日08時43分許、09時許	50萬元、100萬元	同上	李旺蓉	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	恆泰公司工作證